

6.11.1、造价公司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如有）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789.17万元，资产总额为173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1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新疆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请输入验证码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精河分公司	91652722MA77U2BN3P	查看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	91652701MA77PJX987	查看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91653100333046293X	查看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91650103776072490Q	查看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 社会保障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1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377607249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6日
行业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代码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500

确定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 社会保障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精河分公司	91652722MA77U2BN3P	查看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	91652701MA77PJX987	查看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91653100333046293X	查看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91650103776072490Q	查看

1

6.11.2、会计师事务所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如有）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130.03万元，资产总额为232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1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88 新疆

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23 请输入验证码 *Mem7*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916501007981870375	查看

1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 社会保障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79818703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5日
行业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代码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200

确定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916501007981870375	查看

1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 社会保障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联合体协议书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审计服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为航空应急项目建设提供审计服务，对项目控制价、建设程序、成本控制、成本结算、资金效益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中的造价咨询服务（占比75%）；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为航空应急项目建设提供审计服务，对项目控制价、建设程序、成本控制、成本结算、资金效益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中的财务审计服务（占比25%）。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小英  (签字)

成员名称： 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景奇  (签字)



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我公司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和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贵方此次服务招投标活动，联合体协议书我们已签订完毕，作为一个投标人经我们协商同意，特指派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的主办方，该公司和该 公司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声明，我们中 任何一方都将认可，特此证明。

